电动自行车如何“行稳致远”

应加强生产和销售环节的监管 需要城建消防等部门形成合力 建立相应的现代治理体制机制

□ 本报记者 赵婕

近日,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检察院经依法审查,以涉嫌失火罪对张某某作出批准逮捕决定。张某某是通州某小区租户,9月20日凌晨,他将电动自行车电池带入室内充电引发火灾,致5人死亡。

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发布的数据显示,全国每年约发生2000起与电动自行车有关的火灾。此外,电动自行车还存在被私自改装提升速度、违法驾驶等问题,也为社会带来诸多安全隐患,成为社会治理工作的一道考题。

安全隐患重重各类事故频发

权威数据表明,在电动自行车引发的火灾事故中,80%与电池有关。

《法治日报》记者调查了解到,因电池引发火灾有多种情形:过度充电、电池容量与电动自行车的设计不匹配、电池设计置放位置不合理等。一些老化或不合格不达标电动车电池不仅在充电时容易起火,在行驶过程中也极具风险。

9月23日下午,北京市西城区右安门内大街北向南方向,一辆电动自行车在行驶过程中电池突然冒烟,车主赶紧跳下车,此时电动自行车出现一人多高的明火,并伴有爆炸声,车身碎片散落在周围地面上。消防救援人员赶到现场熄灭火焰,但电动自行车已被烧得只剩一副骨架。

除因电池引发火灾事故的情形外,一些电动自行车被私自改装,提升车速,或者电动自行车骑行者交通安全意识淡薄,逆行、闯红灯、走机动车道等各类违法行为也成为危害公众安全的突出问题。

2020年11月,上海市公安局在专项执法行动中,查处到一批最高时速可达165公里的非法改装电动自行车,车速比机动车更快,令人胆战心惊。

电动自行车骑行者违法行驶,导致交通事故频发,也成为近年来交管部门整治的重点之一。

在北京市,电动自行车骑行者占道抢行、闯灯逆行、不戴头盔等违法行为已成为交警查处交通违法的重要工作之一。数据显示,2019年5月至7月,北京市处罚逆行、闯红灯、走机动车道等各类电动自行车违法行为超23万起,平均每天约3000起。

今年3月以来,广州交警共查处电动自行车各类交通违法行为30.1万宗。虽然广州交管部门整治电动自行车交通违法力度不断加强,但下面这组数据依然不容忽视:今年上半年,广州市共发生涉电动自行车交通事故189宗,死亡24人,同比分别上升56.2%和14.29%。

措施密集出台治理力度增强

据权威部门统计,我国电动自行车的社会保有量约为3亿辆,电动自行车已成为公众出行的重要交通工具。针对电动自行车用户多、安全隐患多等问题,近年来,国家相关部委和全国各地采取多种措施,治理力度不断增强。

自2019年4月15日起,我国电动自行车新强制性国家标准《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正式实施。为落实新标准,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联合发布了《关于加强电动自行车国家标准实施监督的意见》,涉及电动自行车的生产、销售、登记、通行、租赁经营、停放及使用等方方面面。

今年8月1日起,应急管理部发布的《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正式施行,明确规定“禁止在高层民用建筑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

这些法规、标准和意见的出台,对规范电动自行车的生产、销售、通行和使用,改善电动自行车的产品质量、安全性能起到了积极作用。

与此同时,全国各地有关电动自行车的规定和措施如雨后春笋般制定出台。

为保障交通安全,坚决将不达标的电动自行车清出道路。自今年11月1日起,北京交警对过渡期结束后仍上路行驶的超标电动自行车依法扣留,并对驾驶人处1000元罚款;对“拼改装”等违法行为,最高罚款1000元。

为加强电动自行车的规范管理,天津市早在2019年出台的《天津市社区物业管理办法》中就规定,要做好社区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场地选址、建设、资金筹备等工作。

在天津市红桥区,由社区党组织牵头帮助社区解决电动自行车充电桩“难”进社区的行动已取得初步成效。天津市红桥区和苑家园社区党委书记陈凯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在社区党委出面协调下,用于电动自行车充电的车棚顺利完成选址和建设,电力部门也为便民车棚安装了电表,并为居民提供了更为便宜的“平价电”。

为遏制电动自行车充电易引发火灾的风险,新修订的《上海市非机动车安全管理条例》规定,从今年5月1日起禁止电动自行车“上楼”。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探索运用智慧治理规范电动自行车“充电+停放”,竭力从源头消灭安全隐患。锦江区按照“智慧+”管理模式对电动自行车车棚进行智能化改造,实现集中管理、刷卡出入、手机关联定时充断电、故障报警等功能。

此外,贵州贵阳、安徽芜湖、山东潍坊等地部分小区在电梯中安装了电动自行车阻车感应系统,有效降低安全隐患。

各方合力加强多个环节监管

针对电动自行车存在的种种安全隐患,各地虽出台了许多措施办法,但电动自行车安全事故依然时有发生。如何加强电动自行车监管,遏制各种安全事故的发生?记者就此采访了多位相关专家。

中国政法大学应急管理法律与政策研究基地主任林鸿潮对记者说:“目前,我们的行政执法人员更多是对电动自行车用户的监管,但仅仅对使用端加强监管,恐怕很难有良好效果。我认为,对电动自行车的监管更要从源头上抓起。也就是说,更应该加强生产和销售环节的监管。”

北京大学城市治理研究院秘书长孙宽平提出,电动自行车安全治理既要治标更要治本。从治本上说,需要充分考虑广大群众对私人财务的保管需求和及时便利充电的诉求,同时推动各居民小区通过物业公司、居委会、居民代表等多方协商,为小区电动自行车就近集中存放和充电提供便利,这需要城建、消防、交管等部门形成合力。

对记者提出的“电动自行车治理如何融入基层社会治理”问题,北京师范大学社会治理与公共传播研究中心主任傅昌波回答说,对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的治理,除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履责外,更重要的是依靠多元主体参与的基层治理创新。他建议,应发挥居民自治组织、各类保险公司、电动车行业协会等主体的力量,提升社区居民对电动自行车超期服役、入户充电等危险行为的认知,杜绝非法改装电池、伪劣电池上市销售;应充分发挥门户网站、社交媒体平台、微信群公益广告等媒体的作用,持续传播各地出台的强制性管理规定,让遵守交通法规、严禁电动自行车入户成为普遍认识。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教授马社强也从社会治理角度提出建议:“要治理电动自行车安全问题,就要建立与社会相适应的现代治理体制机制,构建电动自行车的产品认证、生产、销售、登记、通行、停放及使用等长效机制和协同治理,既要发挥政府相关部门的组织管理、综合协调、监督检查的职能,又要鼓励行业协会、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更要发挥街道、社区等主体的社会管理和自主管理的积极性、主动性,只有这样才能保障电动自行车‘行稳致远’。”

漫画/高岳

晋江法院创新救助帮扶举措 “执行+慈善”消解困难当事人“近忧远虑”

□ 本报记者 王莹

创设一项慈善基金、挂钩十个行业协会、协同百家爱心企业、帮扶千起案件当事人、惠及万户家庭成员……近年来,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高度重视对困难群体的帮扶救助工作,结合当地民营经济活跃的实际,于去年8月在全国率先推出“执行+慈善”司法救助机制,打造“一十百千万”司法帮扶工程。

“我们引入以企业家为主的各种社会力量,建立‘短期救济+长远保障’的扶贫模式,为法院执行过程中发现的生活困难当事人提供资金救助和就业帮扶,提升困难当事人的经济能力,为一方平安和社会和谐添砖加瓦。”晋江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吴明铀告诉《法治日报》记者。

一年来,晋江法院共为66起案件当事人申请资金救助118.3万元,梳理登记12名就业帮扶对象,直接促成28件执行难案结案,近50件信访投诉案件得以化解。

慈善基金能解“近忧”

在一起交通事故中,当事人易某平当场死亡,其家属依法可获赔73万余元。案件进入执行后,晋江法院用足强制措施,执行金额也仅到位21万余元。易某平的妻子陈某因患癌症丧失劳动能力,只能靠低保和捡垃圾维持生计。每次她到法院执行局打听案件进展,都是失望而归。

面对这类“执行不能”的现实问题,晋江法院的法官们看在眼里、急在心里,不断思考、探寻解决问题的出路。最终,晋江法院结合本地民营经济活跃、慈善氛围浓厚的特点,提出“执行+慈善”救助机制这一创新工作思路。

2020年8月12日,晋江法院在晋江市慈善总会冠名设立“法院执行慈善基金”,以法院自筹、财政拨款及社会捐款等渠道筹集善款,得到诸多爱心企业的支持。目前,晋江市已财政拨款300万元,晋江市慈善总会和各爱心企业也已出资、认捐1400万元,共计1700万元的执行慈善基金全部到位。

“执行慈善基金由晋江慈善总会统一管理、审批和发放,筹集的善款通过定存、信托等方式让基金保值增值,再利用产生的孳息、增值部分进行日常救助,实现慈善资金永久可续,法院只负责筛选和报送救助对象。”晋江法院执行局局长苏友庆告诉记者。

2000年11月,黄某华受雇于兰某从事安装玻璃工作,不慎触电身亡,晋江法院判决兰某应赔偿黄某华父母各项损失共计40332.8元。兰某未按期履行赔偿义务。黄某华父母申请强制执行后,晋江法院经多次查找、实地调查,均未发现兰某有可供执行财产,且兰某已下落不明。

晋江法院创设“执行慈善基金”后,执行法官了解到黄某华母亲已患病过世,父亲黄某荣已逾六旬且无收入来源的现状,便告知黄某荣可向法院申请执行慈善救助。黄某荣提交申请后,晋江法院经审查,认为其符合执行慈善救助的条件,对黄某荣发放执行慈善救助金4万元。

就业帮扶可消“远虑”

就在“法院执行慈善基金”成立的当天,先前因“执行不能”只能捡垃圾为生的陈某便成了救助机制启动后的首批获益人。

晋江法院在为她申请了3万元的司法救助后,又为她申请了慈善救助款1万元,还促成她与爱心企业——晋江市红日袜业有限公司签订就业帮扶劳动合同。企业还为她提供了宿舍、伙食,有效改善了陈某一家的生活困境。

苏友庆表示,资金救助的对象仅限于申请执行人,且只能缓解他们眼前的困境,而要想帮助他们铲除“穷根”,同时也让那些符合主观态度端正、面临生活困难、已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等条件的被执行人“自食其力”,还得提供就业帮扶措施,为有劳动能力的生活困难群体提供就业机会。

张某某天生患有小儿麻痹症,是某报业服务有限公司的征订发行员。因薪资问题,张某某与公司产生争议,经裁定,该公司应支付张某某工资、法定休假日加班工资共计17747元。后因该公司迟迟未履行,张某某向晋江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该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晋江法院多方查找,均未发现该公司有可供执行的财产。考虑到张某某身体残疾、妻子身患糖尿病、女儿还在读书的家庭困境,晋江法院执行干警彭劲松主动告知其可申请执行慈善救助,并向张某某介绍就业帮扶举措、推荐就业帮扶单位。

最终,张某某成功申请到1万元的执行慈善救助金,并向法院表达了就业意愿,填写了就业申请书,一家人的生计有了着落。

救助帮扶持续发力

“一个帮扶对象的背后是一个家庭,牵系一个家族乃至一方的和谐、幸福。”苏友庆表示,通过“资金救助+就业帮扶”,既能帮助当事人解决生活困难问题,又可以为企业获取劳动力资源提供全新的渠道,还可以直接促使部分原来“执行不能”的小标的额案件实际结案,减少因此引发的执行信访矛盾。

为保障帮扶措施有效落实,晋江法院通过挂钩十个行业协会、协同百家爱心企业等手段完善救助帮扶机制,帮助生活困难群体获得更多的就业机会,让帮扶成果惠及万户家庭成员。

“晋江民营经济活跃,行业协会发达,凝聚力强。行业协会对会员企业也较为了解,能够协助筛选符合条件的企业参与帮扶工作,也能对参与企业进行跟踪、督促。”晋江法院执行局副局长林峥嵘介绍说。

根据要求,每个行业协会向晋江法院筛选、推荐10家企业成为司法帮扶企业,确保帮扶企业源源不断,并负责增补或淘汰企业。同时,每个行业指定1名工作人员与法院对接日常具体帮扶工作。

“至于帮扶人员能否就业、在哪个企业就业,最终由行业、企业进行选择,我们充分尊重行业和企业的专业认知。”林峥嵘说。

为了给帮扶对象提供较为稳定的工作岗位,晋江法院还主动筛选有帮扶实力的爱心企业,并向百家爱心企业推荐就业对象,保障帮扶对象拥有持续性、稳定性收入。

目前,晋江法院第一阶段已授予12个行业协会“司法帮扶共建行业”聘任证书及牌匾,并聘请36家企业为“司法帮扶共建单位”,帮扶力量进一步壮大。

连日来,贵州省仁怀市积极组织公安民警在进入市区的高速路口设立防疫查控点,实行24小时值班,对进入车辆人员测量体温,查验行程码、核酸检测报告等,确保所有来仁怀车辆可查可控,把好疫情防控“第一道关”。

图为该市交警正为过往车辆人员测量体温、查验行程码。

本报通讯员 马林 摄

上海2000余名“快递小哥”成平安守护者

□ 本报记者 余东明

□ 《法制与新闻》记者 黄浩栋

“我们遵循倡议,做志愿服务精神的传承者,做‘平安黄浦’的参与者、守护者,用实际行动传递平安黄浦文化,共建共享和谐美好的平安家园。”近日,上海市黄浦区40名“快递小哥”戴上志愿者袖章,骑上电动车,成为申城流动的“城市平安守护者”。

据悉,寄递业“快递小哥”平安志愿者的招募发车仪式由黄浦区委政法委和黄浦区邮政管理局共同举办。超过2000名来自不同快递公司的快递从业人员加入黄浦区平安志愿者队伍,他们将利用走街串巷的职业优势,发现隐患,见义勇为,用实际行动传递“平安黄浦”文化,共建共享平安家园。

今后这些担任平安志愿者的快递员将承担宣传社区治安巡防、排查社区管理隐患、收集治安信息等职责,掌握扫黑或治安相关信息的市民也可以随时向他们反映情况。

“安全生产人人有责,担任扫黑平安志愿者让我们感受到政府对我们的信任,进博会、‘双十一’期间,城市的快递和包裹数量再创新高,我们以个人保道段、道段保片区、片区保营业部的方式,以十足的责任心积极工作,确保城市的平安、通畅、顺达。”快递员代表许为说。

此前,黄浦区委政法委和黄浦区邮政管理局共同合作先后成立了邮政业“乐蜂”禁毒志愿者队伍、网格化社会监督员队伍、应急分队等,既充实了行业监督力量,也夯实了社会治安稳定群防群治的基础。

黄浦区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王斌说,群众广泛参与是城市平安建设和扫黑除恶工作顺利开展的有力支撑,平安志愿者队伍要紧随行业发展变化,持续完善功能,深入发挥辐射带动作用,并在其他志愿服务、群防群治、文明创建等方面发挥突击队、宣传队的职能,为上海经济社会稳定发展作出贡献。

南溪法院把庭审搬到农家院坝

□ 本报记者 杨傲多

“‘一镇一法官’拉近了法院与乡镇、老百姓之间的距离,为老百姓提供了便捷的司法服务,特别是通过巡回审判、以案释法等方式能对老百姓起到良好的普法教育和法治宣传效果,有力地促进法治乡村建设。”10月21日,在四川省宜宾市南溪区仙临镇“一镇一法官”工作室,南溪区人大代表舒平对《法治日报》记者说。

今年4月,南溪区人民法院建立起“一镇一法官”工作机制,选派11名具有丰富审判经验的法官定点联系辖区内各镇街和两个工业园区,主动承担基层矛盾纠纷化解、提供法律参考、延伸诉讼服务、开展法治宣传等基层社会治理工作。

作为仙临镇的“专属法官”,邓国平每周都要定期前往仙临镇“一镇一法官”工作室或当地村庄,在“家门口”化解老百姓的矛盾纠纷。今年6月,邓国平就在农家院坝里,公开审理了一起因水污染引起的侵权纠纷,40余名村民参加了旁听。

去年9月,仙临镇龙川村村民冯某发现养殖的鱼陆续出现死亡情况,冯某认为是尹某在种植竹荪过程中堆放的有机肥产生的污水流入鱼塘所致,于是向尹某主张赔偿。由于多方协调处理未果,冯某便向南溪区法院提起诉讼。邓国平既是该案的承办法官,也是仙临镇的“专属法官”,考虑到案件系农村相邻关系引起的侵权纠纷,且养殖鱼塘在农村也较为普遍,便依托“一镇一法官”制度,与事发地仙临镇的镇村干部联系,决定将庭审搬到农家院坝。

在庭审过程中,双方当事人对案件事实存在较大争议,情绪也较为激动,邓国平耐心询问双方意见,缓和当事人情绪,并对相关法律规定进行解释说明,引导庭审有序进行。

“没想到在自己家门口也可以处理纠纷,法官到我们家来开庭,不仅给我们讲法律,还给我们讲道理。我感受到了法官处处为群众着想的良苦用心,也感受到了法院处理矛盾纠纷的公平、公开、公正。我的案件在法官的处理下,得到了公正高效的化解,我很满意。”冯某感叹道。

庭审结束后,邓国平还就地为村民开展了一场以环境资源保护为主题的普法宣传。通过发放宣传手册、讲解相关法律法规等方式,让群众了解更多环境资源法律法规,引导群众关注环境、绿色生产,营造良好的生态环境保护氛围,达到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基层法官要面向基层、扎根基层、服务基层,在案件判决、矛盾纠纷处理中,让老百姓感受到公平正义。”邓国平说。

芜湖信访巧用公开听证解民忧

□ 本报记者 蒲晓磊

近日,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赭麓街道通过召开听证会的形式成功化解信访矛盾,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康园新村目前正在进行民生工程改造,赭麓街道想趁着此次小区改造的良机,将小区违建逐户拆除并合理规划,让旧小区换新颜,提升居民生活品质。在拆除一处年代久远的破旧违建时,遇到了小区居民梁某的阻挠,并报警和到各级信访,提出许多不合理的补偿诉求,导致小区提升改造施工停滞,影响工程进度。

街道按照信访听证会的组织程序,邀请辖区党代表、“五老”人员等作为评议员组成评议团,对该信访事项公开听证。

通过召开听证会的形式,结合信访人反映的问题,组织评议员对小区为什么进行提升改造、受益群体是哪些人进行听证,做到定性准确,解决公平,让信访人放心;同时将法治融入信访听证,树立法治信访新理念,找准信访矛盾症结,对症下药。

听证会上,通过举证、质证和辩论等环节,信访人梁某慢慢认识到自己行为的不当之处,从刚开始的强硬态度到愿意对违建进行自拆,矛盾逐渐化解,体现了信访群众从“信访”向“信法”的转变。

警情消除了,信访矛盾化解了,影响小区整体形象、多年存在的破旧房屋拆除了,提升改造后小区旧貌换新颜,居民拍手称赞。采用公众参与的方式评判是非曲直,让社会力量参与案件化解,为信访人搭建平等对话平台,真正把“信访听证解民忧”落到实处,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